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130063776號
附件：



主旨：泓樂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鳳凰居綜合長照機構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23條規定，依法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第47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泓樂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鳳凰居綜合長照機構未事先申請許可遷移至桃園市平鎮區南東路19號，且懸掛機構招牌並執行居家式服務業務，已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本府社會局依同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資料如下：

(一)機構名稱：泓樂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鳳凰居綜合長照機構。

(二)負責人姓名：翁端梧。

二、公告地點：刊登市府公報、本府社會局公佈欄。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